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進行修訂。為僅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今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將令本公司符合百慕達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而有助本公司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將載入新公司細則,概述如下:

- 1. 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最 長時間;
- 2. 加入任何持有本公司附帶就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不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的權利;
- 3. 規定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須任職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4. 修改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事官放棄投票的例外情況;

- 5. 規定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明確 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 6. 規定股東以非普通而不是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7. 確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有關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8. 規定倘有大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 該事項須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9.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
- 10. 允許進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無紙化轉讓;及
- 11. 更改償付能力測試,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而不論本公司可能 結轉之保留盈利結餘為負數。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